

22015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城管(2013)420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建立环卫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环卫职工合法权益,市城市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外省市有关环卫职工工资待遇,制订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资组成

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

二、工资标准

(一) 基础工资：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5% 计算，基础工资为 1426 元/月。基础工资增长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机和增长比例执行（技术岗位基础工资标准参照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相近岗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执行，基础工资为 2377 元/月）。

(二) 工龄工资：环卫职工实行工龄工资，工龄工资按照环卫岗位每年 20 元累加，每年 1 月 1 日调整。

(三) 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标准为 450 元/月。用人单位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发放，最低不少于 300 元/月。

(四) 岗位津贴：按照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划分，岗位津贴分别为 5 元/人·日、4 元/人·日、3 元/人·日。

(五) 职务津贴：管理人员职务津贴由各区（管委会）依据实际情况制订。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12 日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